

2015 年 2 月 9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小學的班級與教師比例及教職員編制

目的

本文件簡述公營小學的班級與教師比例及教職員編制。

背景

2. 教育局已因應 2013 年 6 月 10 日及 22 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的要求，於 2013 年 7 月 4 日提供有關教席空缺、教師流失率及正規教師教學年資的資料，供委員參考。就 2013 年 6 月 22 日會議上通過的議案，本局亦已於 2013 年 8 月 2 日作出回應。

小學的班級與教師比例及教職員編制

3. 現時，公營學校按照以下方式獲提供教學人員資源：
(a)按開辦的班級數目和班級與教師比例計算的核准教師編制；(b)在各項特定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以及(c)為配合特定政策目標而按相關範疇提供予學校聘請教職員的現金津貼。至於向學校提供文職人員的資源，則根據(a)開辦的班級數目所計算的人手編制；以及(b)為特定目的而設的現金津貼。

班級與教師比例

4. 在 2007/08 學年之前，公營半日制小學和全日制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分別為每班 1.3 名教師和每班 1.4 名教師。自 2007/08 學年起，在支援專科教學而分階段向學校提供額外教席的措施全面落實後，教師與班級比例每班提升了 0.1 名教師。

在特定計劃下提供的額外教師

5. 除了教師與班級比例，教育局亦在各項特定教育計劃下向公營小學提供額外正規教師，當中包括：

- (a) 自 2001/02 學年起為學校提供圖書館主任的額外教席；
- (b) 自 2007/08 學年起將額外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改為常額職位；
- (c) 提供額外教師以加強小學的輔導服務及支援有學習需要的學生，即學生輔導教師及在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和融合教育計劃下的教師；以及
- (d)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職位，讓學生有更多機會接觸英語。

6. 各額外教師職位的詳情載於附件。以一所開設 24 班，並設有 2 班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全日制小學為例，學校的教職員編制將有 43 名教學人員和 3 名文職人員(1 名助理文書主任和 2 名文書助理)。

現金津貼

7. 為了讓學校可因應校本需要而靈活調配資源，我們一直向學校發放經常現金津貼，供聘用教職員或購買服務，以應付日常運作及提供優質教育服務的需要。主要用作聘用教師及/或教學相關人員的現金津貼包括：

(a) 學校發展津貼—旨在為學校創造空間，以策劃學校發展，推行校本發展計劃。在 2014/15 學年，一所設有 24 班的小學所得的津貼額約為 70 萬元；

(b) 學習支援津貼—津貼會按照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由 2014/15 學年起，需要第二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所獲提供的津貼額，由每名 10,000 元及 20,000 元，分別增至 13,000 元及 26,000 元。每所學校每年可獲得的津貼上限亦提高至 150 萬元；以及

(c) 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由 2012/13 學年開始提供，旨在提升現有的學生輔導服務。在 2014/15 學年，一所設有 24 班的小學所得的津貼額約為 11 萬元。

8. 主要用作增聘文職人員的現金津貼包括：

(a) 補充津貼—旨在支援學校推行校本管理的行政工作。在 2014/15 學年，一所設有 24 班的小學所得的津貼額約為 14 萬元；以及

(b) 供增聘文書助理的行政津貼—這項津貼在 2014 年的

《施政報告》提出，旨在減輕教師在推行各項措施，特別是與扶貧措施相關的行政工作。在 2014/15 學年，每所學校所得的津貼額約為 17 萬元。

提升教學人員的編制

9. 多年來，教育局一直因應學校行政管理的新趨勢以及對優質教育的訴求，推行不同的措施以提升教學人員的編制。這些措施包括：

- (a) 校長及副校長職位—有見各界對小學領導層的專業及管理要求不斷提升，由 2000/01 學年起，新聘小學校長及副校長必須持有認可學士學位，並曾接受相關的師資培訓，或具同等資歷。
- (b) 將一個基本職級的教師職位提升為主任級教師職位—由 2001/02 學年起，學校可以將一個基本職級的合資格教師提升為主任級教師，以加強英文科的課程領導工作。
- (c) 正式開設副校長職級—面對推行各項教育措施的挑戰及學校日趨複雜的工作環境，在 2008/09 學年為副校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吸引更多教師擔任課程發展及領導的工作，讓學校得以持續發展。
- (d) 額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在 2009/10 學年實施小班教學的同時，向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按其開辦的核准班數，分階段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教席，促進學校採取校本措施，提升教學效能。

- (e) 學位教師職位—教育局已增加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原來的 35% 提升至 2008/09 學年的 45%，及 2009/10 學年的 50%。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以提升教學質素，政府已建議由 2015/16 學年起，分三年增加學位教師職位的比例，由現時的 50% 逐步提升至 2017/18 學年的 65%。

未來路向

10. 政府致力提升香港的教育服務質素。在過去數年，政府已投放大量資源，以支援學校推行提升小學教育的種種措施。在各種加強措施（包括上述多項措施）推行下，公營小學的整體學生與教師比例已由 2005/06 學年的 18.4:1，逐步下降至 2013/14 學年的 14.2:1，而資助小學學位的平均單位成本已由 2005-06 財政年度的 24,640 元，增加至 2013-14 財政年度的 47,320 元，增幅高達 92%。

11. 除了增加上文第 7(b)段所述的學習支援津貼外，政府在 2014/15 學年亦已提供額外撥款，以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及新來港兒童的支援。

12. 不時有訴求認為政府應改善小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和教職員編制，以應付對優質教育日益增加的期望。事實上，政府資源並非無限，而有效地運用和管理資源亦同樣十分重要。根據 2012/13 學年資助小學的經審核帳目，接近 200 所(即約 47%)資助小學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¹帳目中累計的盈餘，金額相當於學校 5 個月或

¹ 在 2014/15 學年，一所設有 24 班的小學獲提供約 520 萬元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在現行撥款安排下，學校可調配此等津貼的盈餘，用以聘請額外教師或教學相關人員。

以上的每月平均開支。部分學校(5%)的盈餘更超逾其 10 個月的每月平均開支，而最高的累計盈餘逾 580 萬元，相當於學校約 20 個月的每月平均開支。這些學校仍有空間善用現有的資源，以提供優質教育。

13. 我們會繼續留意所有相關因素，並會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和培訓，以提升學校管理資源的能力。教育局會因應情況，向學校提供適當的支援，如有充分理據，我們會透過既定途徑和程序為學校尋求額外資源。

教育局

2015 年 2 月

透過特定計劃提供予公營小學的額外教師

學年	額外教師	詳情
1997/98	融合教育計劃教師	向有需要的學校提供一名額外教師，以支援融合教育。
2000/01	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教師	每班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班會獲提供一名額外教師，為學業成績顯著落後的學生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2001/02	圖書館主任	向下列學校提供一名額外教師： - 設有 3 班或以上普通班的全日制小學； - 設有 12 班或以上普通班的半日制小學；及 上、下午校設於同一校舍而普通班的總數有 12 班或以上的小學。
2002/03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	設有 6 班或以上的小學會獲分配一名屬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英語教師」職位。
2006/07	學生輔導教師	提升學生輔導教師人手： - 設有 18 班或以上的學校會獲提供一名額外的主任級教師； - 設有 5 至 17 班的學校會獲提供 0.5 名額外的主任級教師；及 - 設有少於 5 班的學校，其學生輔導服務會由教育局的學生輔導主任提供。
2007/08	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將額外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 設有 12 班或以上的學校會獲提供一名職級為小學學位教師的課程統籌主任； - 設有 6 至 11 班的學校會獲提供一名職級為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課程統籌主任；及 - 設有少於 6 班的學校會獲發放課程統籌津貼。
2009/10	向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的學校提供的額外教席	維持每班 30 名學生並符合條件的學校可分階段獲提供額外的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位，讓學校採用適切的措施，提升教學效能。